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哲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8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，规范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